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报考人员需于现场资格复审前2天提前申领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并于现场资格复审前24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管理，做好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持续关注“云南健康码”及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的状态，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本人所在街道或社区。

二、现场资格复审当天，报考人员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现场资格复审处。**报考人员进入现场资格复审处前，应当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本人的“云南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信息（提交纸质材料），提供本人现场资格复审前24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报告）及《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招聘第二批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（报考人员提前打印，签字并按手印），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**

**三、报考人员要求**

（一）以下报考人员可正常参加现场资格复审

**1.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现场资格复审前7天在昆的报考人员（未到达或途经其他地区）。**

**入场要求**：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均为绿码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提供本人现场资格复审前24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）及**《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招聘第二批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**的，方可参加现场资格复审。

2.**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现场资格复审前7天来（返）昆报考人员（到达或途经其他地区）。**

（1）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现场资格复审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的来（返）昆报考人员。

**入场要求：**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均为绿码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提供抵昆后3天内的2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（第一次核酸检测应于抵昆后24小时内完成）、本人现场资格复审前24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）及《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招聘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的，方可参加现场资格复审。

（2）**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现场资格复审前7天内有本土疫情但未划定风险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昆报考人员。**

**入场要求：**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均为绿码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提供抵昆后3天内的2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（第一次核酸检测应于抵昆后24小时内完成）、本人现场资格复审前24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及《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招聘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的，方可参加现场资格复审。

（二）以下报考人员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复审

1.7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昆人员。

**2. 云南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，没有按要求出具现场资格复审前24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未完整填写《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招聘第二批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（附件一）的报考人员。**

3.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其他涉疫重点报考人员。

4.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报考人员。

四、报考人员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前往现场资格复审处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须全程规范佩戴医用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。报考人员进入现场资格复审处、现场资格复审时须全程规范佩戴医用口罩且不得影响安检身份识别。现场资格复审过程中报考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，现场资格复审全程应佩戴一次医用口罩。

五、现场资格复审期间，报考人员要自觉维护现场资格复审处秩序，与其他报考人员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现场资格复审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六、对现场资格复审前或现场资格复审过程中出现身体状况异常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报考人员，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现场资格复审条件的报考人员继续进行现场资格复审；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，一律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。

七、报考人员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史被集中隔离，现场资格复审当天无法到达现场资格复审处的，视为主动放弃现场资格复审资格。

八、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做出相应调整。如现场资格复审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通过云南社会化考试测评网（http://www.ynpta.net）及时发布补充公告，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要求，请广大报考人员密切关注。

九、疫情防控实行属地化管理，报考人员应知悉本告知书的所有事项，严格遵守当地相关防疫工作要求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现场资格复审资格，终止现场资格复审；若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本人已认真阅读《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招聘第二批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以上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，我郑重承诺：对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身份证、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及现场资格复审前24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证明）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果信息有误或缺失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同时，保证遵守现场资格复审期间各项防疫规定，服从现场资格复审处安排，遵守现场资格复审纪律，诚信现场资格复审。**

**本人郑重承诺：现场资格复审前一周内未收到时空交集及五天五检相关短信（居家隔离并完成自我健康监测），如有隐瞒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**

承诺人（报考人员本人）： （签字按手印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